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通过信托计划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新或公司）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2017年10月27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集团）通知，康得集团及其通过“陕国投-持盈5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下称：持盈57号）”自7月27日至10月27日共增持公司股份4,389.7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4%。

康得集团及其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已完成。增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增持主体	增持数量 (万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康得集团	2,025.66	39,692.64	19.59	0.57%
持盈57号	2,364.09	50,919.56	21.54	0.67%
合计	4,389.75	90,612.20	20.64	1.24%

注：

1、截止2017年10月15日，公司总股本为：353,720.1317万股。

2、2017年7月28日公司已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。2017年9月18日公司已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康得集团及持盈57号合计持有公司87,505.5631万股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24.74%。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2、康得集团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